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5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馬逢國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清輝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鄭家富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涂謹申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及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其志先生

議程項目III及V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 議程項目 II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Y2K)  
鄧厚江先生

資訊科技署署長  
劉錦洪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趙慰芬女士

副廣播處長  
朱培慶先生

政府檔案局局長  
朱福強先生

申訴專員公署總行政主任  
莫潤泉先生

### 議程項目 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丁葉燕薇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 議程項目 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  
劉吳惠蘭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B)  
蔡釧嫻小姐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楊耀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4  
袁家寧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176/98-99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2月8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主席請議員注意，有關事務委員會較早時致函行政署長要求取得行政會議考慮數碼港計劃時所參閱的文件一事，行政署長業已作出書面回覆。該回覆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並於會後分別隨立法會CB(1)1311及1317/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他又告知議員，政府當局將會提供下列文件供議員參閱：當局致代表多間發展商的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覆函、由安達信企業諮詢部擬備的顧問報告的相關節錄部分，以及進行顧問研究的費用預算。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3. 議員同意於1999年6月14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討論為促進電影業發展及鞏固香港作為電影製作中心的地位而採取的措施。

(會後補註：會議議程其後予以修訂，將“數碼港計劃”列入議程之內。)

4. 議員又同意，事務委員會將於1999年7月再次研究在政府內部及提供重要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情況，特別是有關制訂全港性應變計劃的工作。

**III 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內，以及在申訴專員公署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政府檔案局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的進展**  
(立法會CB(1)1263/98-99(01)至(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

5. 議員察悉由秘書處擬備、與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有關的主要事項一覽表。該一覽表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310/98-99(01)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載述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政策範疇內各機構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上的進展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63/98-99(01)號文件)。

7. 議員察悉申訴專員公署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政府檔案局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的情况，並沒有就有關工作提出進一步的問題。

#### 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的進展

8. 楊孝華議員詢問，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電視)所推行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修正工作的進展情况何以有所差別，前者完成了98%的修正工作，但後者只完成了65%。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澄清，根據於1999年4月中發表的最新報告，無線電視業已完成94%的修正工作。他進一步向議員保證，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一直有定期檢討這兩間電視廣播機構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的情况。

9. 主席對4家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營辦商推行解決數位問題工作的情况表示關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向議員簡介有關營辦商推行解決數位問題工作的最新情况。他表示，截至1999年4月15日，和記廣訊有限公司、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已分別完成了100%、99%、89%及74%的修正工作。因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相信，尚未完成修正工作的3家營辦商，應可如期於1999年6月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的修正工作。

10. 至於國際專線分銷營辦商及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的情况，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在電訊業內進行的監察工作的重點，在於確保所有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流動電話服務營辦商及各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均能於1999年6月底或之前完成有關的修正工作。至於規模較小的營辦商，鑒於其所持有的牌照規定其必須提供令電訊管理局滿意的服務，故此這些營辦商亦必須確保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引致的故障不會影響服務。此外，倘這些營辦商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消費者亦可輕易轉用其他營辦商所提供的服務。

#### 應變計劃

11. 至於電訊及廣播營辦商的應變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他們現在的工作重點在於監察各服務供應商所推行的修正工作。不過，部分供應商已開始制訂應變計劃，以應付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可能引致的事故。政府當局將於1999年5月或6月左右再與供應商聯絡，瞭解他們所制訂的應變計劃。

12. 至於就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設立的全港性應急中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該中心旨在協調不同界別的應變安排，並協助發布與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有關的資訊。議員察悉，按初步構思，該機制將會以現有的緊急應變安排為基礎，較為具體的安排細節將於1999年第3季落實。

13.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協調電訊業內的應變計劃，以便各營辦商可在發生緊急事故時互相幫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證實，電訊管理局現正統籌電訊業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並已安排不同的電訊網絡進行聯合測試。

#### IV 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ITBB CR 7/4/6(99)XV))

14. 主席請議員參閱由秘書處擬備、有關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的關注事項一覽表，以及由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提交的意見書。有關文件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並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310/98-99(02)及(03)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延長暫停增發本地固定電訊網絡(固網)服務牌照期限至2002年12月31日的措施(暫停增發牌照的措施)

15. 李華明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a)段。該段載明，其中一項有助香港電訊業蓬勃發展的政策原則，就是傾向採取以市場為主導的政策方針，並且只在明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會對市場的運作加以限制。李華明議員質疑延長暫停增發牌照措施的期限怎能貫徹這項原則。

1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回應時指出，考慮到建立新的網絡一定需要相當長的籌建時間，加上當局決定准許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有線電視)利用其現有網絡提供電訊服務，故此當局以規定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須承諾進一步擴建網絡，作為延長暫停增發牌照措施期限的條件，實在是為本地固網服務市場帶來有效競爭的最快方法。此外，其他方面的發展亦有助為本地固網服務市場帶來有效競爭。第一，現已可利用無線技術提供固網服務。第二，在第二類互連方面已取得重大的突破，例如4家本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已就落實第二類互連的實際安排議定了一套業務守則。此外，香港電訊與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最近亦已就第二類互連的安排達成商業協議。當局相信，其餘兩家固網服務營辦商亦將於短期內與香港電訊簽訂類似的協議。

17. 李華明議員認為，當局一方面鼓勵營辦商利用無線技術提供本地固定電訊服務，另一方面又決定延長暫停增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的期限，是為了平衡不同營辦商的利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對這個說法提出反駁，指出當局主要的考慮因素其實是藉此機會充分利用嶄新的技術和創新的服務，促進本地固網服務市場的有效競爭，從而惠及消費者。

1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在闡釋延長暫停增發牌照措施的期限如何能惠及消費者時指出，由於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要為履行延長暫停增發牌照措施期限的條件而進一步擴建網絡；有線電視網絡又能提供另一個寬頻網絡；第二類互連方面亦有了進一步發展，因此而可供應用的網絡將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讓消費者得以選擇由香港電訊以外的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

19. 丁午壽議員關注，延長暫停增發牌照措施的期限，可能會令現有4家固網服務持牌機構組成“卡特爾”(即同業聯合壟斷)，以致阻礙新的營辦商進軍市場。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向議員保證，固網服務牌照的條款及條件中已訂明有關反競爭行為的保障設施。倘持牌機構違反有關條款，可能會被罰款，甚或被撤銷牌照。此外，《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亦即將會提交立法會審議。倘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便可提供更多保障競爭措施。

#### 對擴建網絡作出的承諾

20. 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規定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就改善其網絡質素作出承諾，藉以解決互聯網線路繁忙的問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澄清，上述問題其實與個別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因應服務費用水平而為客戶提供的通訊容量有關，與網絡質素的關係不大。不過，他向議員保證，根據營辦商牌照的規定，所有營辦商均有義務提供令電訊管理局滿意的服務。

21.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現有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進一步擴建網絡的幅度的詳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個別營辦商仍在考慮擴建網絡的幅度。他答允待有關計劃於1999年7月左右落實後，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政府當局

22. 至於如何避免固網服務持牌機構未能履行其擴建網絡承諾的情況，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指出，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均須提供固定款額的履約保證金，保證其必定履行承諾。

### 增發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的牌照

2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議員保證，暫停增發牌照的期限於2002年12月31日屆滿後將不會再延長，並指出為確保當局能及時增發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牌照，以便營辦商能夠於2003年1月1日起開始經營，政府當局將於2002年發表詳細的指引摘要，載明申請有線固網服務牌照的最低要求和發牌準則。劉慧卿議員及李華明議員關注，新加入市場的營辦商怎能與早佔先機的對手競爭。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到底進軍這個市場是否明智之舉，實屬個別營辦商本身的商業決定。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每宗申領有線固網服務牌照的申請，並會在考慮是否批出牌照時顧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申請人財政上及技術上的能力。

24. 至於當局會給予新的有線固網服務牌照申請人多長的籌建時間，以便申請人為營辦這項服務作好準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告知與會者，當局將會提早於2002年邀請有意申領新牌照的機構提出申請。主席指出，為盡早促成有效競爭，當局應容許申請人在獲發牌照前預先進行如鋪設電纜等準備工作，讓營辦商可於2003年1月1日起即時開始投入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利用無線技術提供服務的營辦商應足以挑戰現有營辦商在市場上的地位。

### 利用無線技術提供固網服務

25. 至於是否需要就利用無線技術提供固網服務簽發一類新的牌照，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於稍後簽發的無線固網服務牌照的格式，會以現有4家固網服務營辦商所持有的現行固網服務牌照為藍本，有關牌照已經訂明，營辦商可利用有線及無線技術提供服務。當局將會在稍後簽發的無線固網服務牌照內註明持牌人只可利用無線技術提供有關服務，以具體說明牌照的不同服務範圍。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於兩個月內落實有關無線固網服務牌照的申請指引，以便於1999年6月起接受有關申請。

26. 至於是否需要額外頻譜才可利用無線技術提供固網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匯報，電訊管理局現正研究頻率分配的情況，相關的細節將會納入上述指引內。

其他關注事項

27. 至於當局有否限制3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將其股份轉讓予其他人士／機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根據香港向世界貿易組織作出的具約束力承諾，當局不得對電訊公司實施外資擁有權的限制。

28. 主席關注，准許有線電視利用其覆蓋範圍廣泛的寬頻網絡提供電訊服務，可能會令該公司在寬頻市場上取得優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事實上，所有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均可提供寬頻服務。此外，除《199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將會訂定更多保障競爭措施外，根據有線電視的電訊牌照，有線電視亦受《電訊條例》下的互連規定所約束。不過，議員察悉，鑒於有線電視的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與光纖電訊網絡有所不同，當局仍未公布這兩類網絡的互連原則和技術安排。

29. 主席問及，當局就經營有線電視簽發新牌照時，會否同時容許持牌機構提供電訊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證實，當局不會容許新的有線電視持牌機構提供有關服務，並澄清當局純粹是為了開放收費電視市場才會增發收費電視廣播牌照。

30. 至於政府當局有否在1998年固定電訊服務檢討中，一併研究香港市場可容納多少個有線固網服務營辦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請議員注意，固網服務營辦商現已既要面對同行激烈競爭，又要與經營流動電話服務的營辦商競爭，而且流動電話的用戶數目現時已經超過固定住宅線路的用戶數目。此外，創新科技不斷推陳出新，令營辦商得以利用無線技術提供寬頻電訊服務，亦會為整個本地電訊市場帶來有效競爭。此外，鑒於衛星設施市場將會開放，營辦商亦要面對全球的競爭。電訊業日後的競爭，將會是利用不同技術提供不同形式服務之間的競爭，而非利用同一技術提供服務的不同營辦商之間的競爭。

**V 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運作情況進行民意調查**

(立法會CB(1)1263/98-99(04)及(05)號文件)

3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向議員簡介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該條例)的運作情況進行民意調查(下稱“該調查”)的結果。



## 調查結果

32. 楊孝華議員質疑該調查中有關防止青少年接觸不雅物品的結果。他指出，如果被訪者認為現行的安排可以接受，自然也應該認為這些安排有效。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解釋，目前有兩種方法處理不雅物品：倘該物品的封面含有不雅內容，便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並在物品上展示顯眼的警告告示；倘封面並不含有不雅內容，則須以透明封套密封，並在物品上展示顯眼的警告告示。因此，商販應可依據這些明確的指示，決定有關物品是否只可售予成年人。不過，單靠此項安排並不能防止青少年接觸不雅物品。上述情況解釋了楊議員指被訪者所作回應顯然自相矛盾的箇中原因。

3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進一步指出，鑒於將刊物以不透明封套密封會影響銷量，大部分出版商現時都會確保其出版的刊物封面不會有不雅內容，故此有關刊物封面不雅的問題業已有所改善。至於不雅漫畫方面，與1994年及1995年的情況比較，亦已見改善。

34. 李家祥議員指出，文件第9至11段所載的調查結果互相矛盾。舉例而言，在一般調查中，雖然約有75.9%的被訪者認為由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負責為物品評定類別是恰當的，但只有22.6%的被訪者能夠正確識別有關的分類制度。同樣地，雖然調查結果指被訪者認同審裁處的工作，但卻同時發現被訪者認為審裁處現時評定物品類別的標準，似乎未能符合被訪者較為保守的標準。鑒於被訪者未能正確識別有關的分類制度，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相關的公民教育工作。

3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解釋，雖然被訪者對這兩套分類及分級制度的名稱感到混淆(即該條例下的物品分類制度及《電影檢查條例》下的電影分級制度)，但他們認為由一位主審裁判官聯同業外審裁委員負責評審工作的安排(即審裁處現行的制度)相當有效。同樣地，雖然被訪者的道德禮教標準可能較審裁處的委員保守，但他們同意審裁處在評定物品類別時應採用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不過，她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審慎分析是次調查的結果。

36. 李家祥議員在提及該文件的第18段時詢問，在問及有關防止青少年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措施的問題時，何以竟遺漏了非政府機構(如明光社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在回應時澄清，在收集該文件第18段所載、市民對防止青少年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個別措施的成效的看法時，由於該

政府當局

調查是由嶺南大學(前稱“嶺南學院”)進行的，故此政府當局並無干預有關問題的設計。此外，問卷中的這項問題，亦只要求被訪者評估各有關方面所分別發揮的作用的重要性，所得的答案只是代表受訪者個人的選擇。不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答允在日後進行的調查中研究非政府機構所擔當的角色。

37. 楊耀忠議員對調查結果發現被訪者的道德禮教標準較審裁處保守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從審裁處過往評定某些藝術品的類別時引起的爭議可見，兩者的標準之所以有所分別，主要原因可能在於審裁處着重視覺上的感受多於文字內容不雅的問題。為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多加留意文字內容不雅的問題。

38.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應說，審裁處一直均有注視文字內容不雅的問題，但鑒於刊物無須在出版前接受審查，故此難以防止不雅刊物在市面流傳。至於審裁處的表現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亦指出，鑒於道德禮教標準基本上屬主觀判斷，故此市民對審裁處所評定的物品類別難免有一定程度的不同意見。然而，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向審裁處提供更多有關評定物品類別標準的指引。

#### 改善建議

政府當局

39. 至於市民對該條例之下的物品分類制度和《電影檢查條例》之下的電影分級制度感到混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向議員保證，這個問題將會納入公眾諮詢文件所檢討的範圍。議員察悉，在尚未為解決上述名稱問題訂定具體的立法建議前，當局會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讓市民對上述分類制度和分級制度有更深入的認識。鄭家富議員建議在進行諮詢工作時一併研究解決辦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向議員保證，這個將會是該諮詢工作的主要研究課題，並答允考慮青年事務委員會提出將該兩個制度合併為一的建議。

40. 鑒於青少年易受不雅物品荼毒，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訂定有效措施，避免青少年接觸不雅物品。劉議員希望當局提供正在考慮制訂的措施的詳情。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在回應時指出，該調查業已指出若干可作改善之處，包括加強宣傳及有需要消除市民對兩個現有分類及分級制度感到混淆的情況。至於透過法例作出規管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認同有需要透過立法措施保護青少年，而當局為對付兒童色情問題而提交法例正是其中一

例，但她同時強調有需要在保護青少年及維護出版與發表自由之間取得平衡。她又贊同劉議員的意見，認為最佳的解決方法或許是讓傳媒自我規管。她又向議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就具體的改善建議諮詢市民大眾(包括非政府機構)的意見。

41.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研究應否立例防止青少年接觸不雅物品時，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回應時指出，保護青少年是世界各地的政府的重要工作項目。與香港的情況類似，海外地區政府皆尊重出版自由，故此不會在刊物出版前進行審查。她又指出，這方面的立法工作主要是以年齡界定青少年在法律上的定義。就此，主席指出，鑒於世界各地的文化背景各有不同，海外地區對青少年所下的定義可能與香港所採用的定義有很大差別，故此在汲取海外地區的經驗時必須非常謹慎。

政府當局

42. 鄭家富議員對審裁處的表現表示關注。依他之見，鑒於審裁處的委員經常接觸大量不雅物品，他們對不雅物品的敏感度自然較低，以致影響審裁處的表現。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答允將鄭議員建議在審裁處引入陪審員制度的意見轉告司法機構考慮。對於鄭議員要求將其建議納入諮詢文件內，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向他保證，當局會將各有關方面的方案(包括規管措施)都納入諮詢文件內。

政府當局

43. 至於應否在法例之內就“淫褻”及“不雅”的定義訂明清楚的指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重申，道德禮教標準涉及主觀判斷，而且基本上屬意識形態上的問題，故此政府當局一貫的做法，都是不會就道德禮教標準制訂指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檢討該條例時，會研究與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和指引有關的事宜。

44. 至於審計署指影視處在管制色情物品方面的工作欠缺方向和標準，政府有何回應，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影視處已經在運作上作出重大改善。影視處將會按照審計署的建議，採取下列行動：更頻密巡查所發現的高風險銷售點；每週舉行簡報會，向員工簡報審裁處就評定物品類別所作的裁決，讓員工對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標準有更深入的認識；每月為不同巡查隊舉辦交流會，以便員工一起研究一些難於處理及特別的個案，從而協助員工掌握市民大眾在道德禮教標準方面的轉變情況。

其他關注事項

45. 至於兩份最暢銷報章含有淫褻內容是否其暢銷的原因，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1)表示，出版業一向都以市場為主導。一直以來，影視處的人員每日監察這些報章的內容，從不間斷。倘懷疑報章含有任何違反該條例的內容，定會將之轉交審裁處評定類別。

**V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日